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的担保，相关担保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2021年3月29日